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专项下达—2025年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421020001831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 评标	标准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4210200018316-XM001
- 2.项目名称: 专项下达—2025 年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47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75.2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专项下达一 2025年公办幼 儿园人员额度 经费学前教育 服务采购项目	475.2	44 人	为满足服务需求,全年劳务派遣费项目共需各类劳务派遣人员合计44人,其中:教师9人,保育员20人,保健医3人,会计1人,厨工11人,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部分采	购项目	预算-	专门面向	中小企	业采购。	对于预	留份额,	提供的	的货
物日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	企业制	造、周	服务由符	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予	页留份額	须通
过以	以下措施进行:		/	_ 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u>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u>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 (2)《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 (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三区十号楼

联系方式: 钱老师, 010-8724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

联系方式: 尹雪鹏, 岳光远 010-6385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尹雪鹏, 岳光远

电 话: 1326163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_分			
4.1	样品	及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项下达—2025 年公办幼儿园人 员额度经费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北支行 账号: 11061701040004714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2.4 条规定修正报价。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至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 备注: 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 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2616308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 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不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回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三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注: 评标标准见文件末尾处。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专项下达一2025年公办幼儿园人员额度经费学前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75.2万元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丰台区学前教育质量,做好北京市丰台区群英幼儿园2025年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各项工作,选择服务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本项目。全年共需各类劳务派遣人员合计44人,其中:教师9人,保育员20人,保健医3人,会计1人,厨工11人,全部由投标人进行人员的劳务派遣,由采购人统一管理。

3.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一、招标内容: 教师、保育员、保健医、会计、厨工费用。
- 二、招标要求:

1、人员要求:

(1) 2025 年 1—12 月共计用人 44 人(包括教师 9 人,保育员 20 人,保健医 3 人,会计 1 人,厨工 11 人)

具体职责如下:

(一) 保育员 (20人)

岗位职责:

- 1、观察了解幼儿,结合幼儿园教学计划、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和个体差异,制定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完成教育任务。
- 2、每周及时认真完成班务工作计划,观察记录,周报,学校教务下达的各项工作;
- 3、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做好本班的家长工作。
- 4、定期向教学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 5、贯彻执行幼儿园规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任职要求:

- 1、持有保育员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2、性格温和,处理问题果断、灵活,具备教育心理学知识者优先。
- 3、善于学习并总结。
- 4、无犯罪记录。
- (二) 教师 (9人)

岗位职责:

- 1、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热爱职业培训教育事业,服从安排。
- 2、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
- 3、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备活动策划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任职要求:
- 1、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有幼师资格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 2、具有教育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3、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 4、热爱幼儿教育工作,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团队意识强。
- 5、无犯罪记录。
- (三)保健医(3人)

岗位职责:

- 1、每天分早、中、晚三次,巡视检查幼儿健康和日常生活,处理幼儿轻微外伤及事故。
- 2、培训、督导与检查班级与食堂卫生消毒工作的,对食堂食品进行验货。
- 3、安排幼儿计划免疫工作,组织幼儿大、小体检并负责幼儿保险工作,以及幼儿、保 教人员健康教育。
- 4、填写卫生保健的各种表格并进行相关资料的管理。
- 5、无犯罪记录。

任职要求:

- 1、有保健医证(年检合格)、从业医师证或者营养师证等相关从业证书,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 2、良好的思想品德、表达能力。
- 3、有爱心、责任心、诚实、守信,工作认真、细致。
- 4、无犯罪记录。

厨工(11人)

岗位职责:

- 1、协助厨师做好当日幼儿及员工餐的准备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 2、负责择菜和清洗工作。
- 3、负责幼儿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 4、负责餐后协助厨房人员进行清洁工作。

任职要求:

- 1、有健康证。
- 2、有责任心,工作细致认真,身体健康。
- 3、有学校工作经验者优先。
- 4、无犯罪记录。

(五) 会计(1人)

岗位职责:

- 1、负责核算工资,编制工资报表及按时缴纳五险一金。
- 2、负责并统筹月度结账,整理现金流水、成本费用等明细表。
- 3、负责学校的涉税事宜,按月按季做好税务缴纳。
- 4、负责应收应付款项及相关报表、往来明细。

任职要求

- 1、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会计相关资格证书,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 2、具有3年以上出纳及会计相关工作经验,善于做财务报表及税务相关经验,具有沟

通能力。

- 3、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 4、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在岗位工种分配上可以调整。

- (1) 服务供应商向采购方派遣的人员均由采购人确定。
- (2) 合同期内, 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服务供应商派遣。

2、管理要求:

- (1) 由服务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2)由服务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 (3) 由服务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4)由服务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3、服务要求:

3.1 主要内容:

- (1) 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服务供应商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 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 (2)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 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 (3)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 (4)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 (5)服务供应商应及时派遣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与采购人对接工作,人力资源管理专员 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 3.2 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合理组建项目管理团队;
- (3) 建立多方面的管理制度;
- (4) 制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补偿方案。
- 3.3 服务供应商应当拟定完善的劳务派遣制度,以提供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派遣员工的招聘与录用;
- (2) 劳动关系管理;
- (3) 岗位管理;
- (4) 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5) 社会保险管理:
- (6) 绩效管理;
- (7) 派遣终止及派遣人员的退回;
- (8) 奖惩制度;
- (9) 基本行为准则。
- 3.4 制定完善的人事管理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人员配置及分工;
- (2) 各部门岗位职责;
- (3) 财务管理制度。
- 3.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成果管理方案及保密协议。
- 3.6 应急预案是劳务派遣工作的重点内容,服务供应商须制定健全的预案,提高整体服务质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 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作地点、岗位名称、派遣人员数量;
 - 1、工作地点:
 - 2、岗位名称:
 - 3、派遣人员数量:
 - 4、派遣人员条件:

二、费用的支付

- 1、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实际费用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人数为准。 年费用总额不超_____元。前述价款已包括甲方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派遣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管理费用、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本协议费用按月支付,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月费用明细经核对无误后【5】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月费用,乙方应于当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

求的合法正式正规等额发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财政资金拨付发生变更等事由,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变更付款方式。

- 3、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费用时,将乙方依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扣款、行政罚款、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等)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前述价款约定如在执行中如有财政资金补偿等事由发生,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另 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并要求改正,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调整岗位分布和人员的分配、调换,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 3、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及防护用品。
- 4、乙方派遣人员发生非工作期间的人身以外伤害、伤亡,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如构成工伤,由乙方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申报认定手续,按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负责对使用的退休返聘人员缴纳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 5、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调动乙方派遣人员执行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 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 6、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进行必要技能的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派遣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同岗位人员供甲方挑选。
- 7、乙方派遣人员辞职时,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补足,且补足人员应当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得低于协议约定人员的资质及工作能力。
- 8、如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不合格退回决定,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
- 9、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规定应给予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补偿的,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年 8 月 20 日修订)以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 11 月 26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享受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另根据《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有关奖励问题的通知》(京计生委字(2003)112 号)的文件要求,按国家规定女职工满五十周岁退休的,企业应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一并发放;符合以上条件的派遣人员其奖励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监督派遣人员办理健康证,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用人的要求,选派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健康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合适的人员,并保证所派人员具备符合相关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的。
- 2、乙方应与其派遣人员依法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 用工关系,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并承担法律 责任。乙方负责支付其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为其依法及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 3、乙方保证其派遣人员,全面遵守本协议义务及乙方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安全服务标准要求。

- 4、经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员工或幼儿或任何 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派遣人员行为构成犯罪,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该人 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5、负责对所派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台帐等负责登录与管理,同时按甲 方提供的考勤及工资表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所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 个人所得税。
-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以甲方统一年度考核为准),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派遣人员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不称职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 7、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必要情况下甲方予以协助。
 - 8、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的收费发票。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 乙方收到或应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未行整改、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连带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 量化的,按照涉及违约人员的全年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发现在乙方所派人员有可能危害甲方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立即停止其工作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且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
- 3、本协议被通知解除的,乙方派遣人员应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并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
- 4、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投入、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诉讼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国内暴乱、 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者其他灾难或类似事件,造成甲方停课一周以上的流行疫病 或甲方因疫病影响受到封闭,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的相关事宜,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在执行协议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提交<mark>北京仲裁委员会</mark>,依申请仲裁时该<mark>委</mark>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仲裁采用简易程序, 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除正在申诉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 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七、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 必须修改时,均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 3、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协议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 4、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用中文填写,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应商承诺不完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注》	第 七十七条	、"提供虑	假材料进	取山棕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课取甲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II 91, TETIMET PET IN TONGS AND THE CARLO MAN THE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分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分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文件和处理	看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戊方承担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必署之日起至四	向应有效期届	满之日	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n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 (名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签章):_		<u></u>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	电子作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应进行		无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	解和响应。)					
□有偏	离 (如有偏离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mark></mark> 初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有	注:有如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日期	人名称(加盖· : 年	公章) :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 评标标准

<u>资格审查表</u>

注: 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注: 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		(如有)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1	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的电子件或电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		子证照(加盖公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		章)			
		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重要指标				
		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					
		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料。		
1.0	+17 +二 1 次 +47 += 117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格式见《投标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无须投标人提
		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或
		(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1.2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重要指标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	里安阳你	
		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		
		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特定资质	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加盖公 章)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价的建议 在《好人单、中,应业业,应进供。1、投标人单、对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对证明资格。1、对企业的,或是有关。2、对于,对的,是有关。2、对于,对的,是有关,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重要指标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评	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 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的;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 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	重要指标	只根据投标文 件本身的内容,

		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不寻求外部的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证据
		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		
		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11	串通投标	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重要指标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重要指标	
12	M 小	的附加条件的;	至女阳小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重要指标	
		他无效情形。		
	评官	百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1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 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应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 分: 12分	12	
2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或主管应具备组织、协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3	

作经验在 5 年(含) 以上,有本项目相关的经验,得 3 分: 不满足以上情形,不得分。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技术人员数量、专业相关性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7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5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配置差,履行不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整,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各个是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分: 3)万案完整,合理。只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分: 3)万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 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	调、管理能力:项目主管从事相关工		分,最高		
形,不得分。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技术人员 数量、专业相关性进行综合评审。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善			 作经验在5年(含)以上,有本项目		分: 3分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技术人员 数量、专业相关性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7 分,最高 7 列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5 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 分:7 分 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调足采购人要求:10 分,是高 7 分:10 分,最高 7 分;第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 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 分;5)整体有欠缺: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定,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定,对,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定,对,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定,是低分;0 分,最高 10 分:10 分,最高 10 分,最简 10 分:10 分,最高 10 分:10 分,是高 10 分:10 分,是高 10 分:10 分,10 分,是高 10 分:10 分,是高 10 分:10 分,是高 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10 分;			相关的经验,得3分;不满足以上情				
製量、专业相关性进行综合评率。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7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 1 分及以下。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同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善论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 整体有欠款: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和 反动的人事管理和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实实中 3.3 各项内容): 1) 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条优势; 分; 10 分,最高 10 分; 10 分,最高 10 分; 10 分,最高 10 分; 10 分,最高 10 分,最高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形,不得分。				
項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 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 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 息传递,职贡划分明确: 7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 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 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 划分明确: 5 分; 3)项目团队人员 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 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 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要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 7 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 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 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根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技术人员				
# 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7分;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5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分;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等对性、等和足采购人要求:10分;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中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0,手工打分分,最高分;10分,最			数量、专业相关性进行综合评审。1)				
4 项目团队 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7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各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 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 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5 分,最高 10 分,最高 10 分; 1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设置完				
4 项目团队 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7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 5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分: 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 1分及以下。 手工打分 7分: 7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 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分,最高分: 10分 6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报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 1) 制度全面目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基低分: 0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的分,最高的分,最高的分,最高的分,是产力多所透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等。1) 制度全面目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手工打分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10分		4 项目团队	善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完全匹配,				
4 项目团队 項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5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分;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分及以下。 オートの配置之,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低分:0分:10分 が:10分 サオ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0分:10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是面积分,最后,分:10分分:10分分,是面积分:10分分:10分分:10分			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划分明确:5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分: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息传递, 职责划分明确: 7分; 2)		E K II o		
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 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 划分明确: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 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 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 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合理,				
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 划分明确: 5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 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 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 7 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 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 制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4	坝目团队 	与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结构设置有	手 上打分		7	
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分: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欠缺: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利于内部管理和内外信息传递,职责		分: 7分 		
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 3 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欠缺: 1 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 7 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 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 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付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 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划分明确: 5分; 3)项目团队人员				
4)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欠缺: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 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配置和岗位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				
大缺: 1分及以下。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分; 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分: 10分 6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股务及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分,最高			需要相匹配,职责划分不明确:3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10分; 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7分;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5分;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 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手工打分 分,最高 分:10分			4) 配置差,履行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同比。1) 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欠缺: 1分及以下。				
5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至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 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分: 10分 6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权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总方案进行横向				
5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最低分: 0 5 方案 最低分: 0 6 大事管理 大事管理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 分: 10 分 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10 分 4 大事管理 6 从事管理 6 从事管理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基低分: 0 分: 10 分 分: 10 分			同比。1)方案完善详细、合理且具				
5 总体服务方案 2)方案完整、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7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于工打分分 分: 10分 6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 计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最高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最高分;10分,			备优势,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5 总体服务 方案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人要求: 7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分,最高分: 10分 6 计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最高分: 10分		当 休 肥 冬	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分;				
方案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手工打分 分,最高 10 人要求: 7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量 10分 6 计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3.3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最高分: 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 具备一定可行		最低分: 0		
人要求: 7分; 3) 方案合理但不完整, 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数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分; 5)整体有欠缺: 1分。不提供不得分。 日本 日本 <td>5</td> <td></td> <td>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td> <td>手工打分</td> <td>分, 最高</td> <td>10</td> <td></td>	5		性、实用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	手工打分	分, 最高	10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3 分: 5)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 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手工打分 分,最高 分: 10 分			人要求: 7分; 3)方案合理但不完		分: 10分		
3 分; 5)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3 分; 5)整体有欠缺: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低分: 0 分,最高分:10 分,最高分:1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分)。			整,不具备针对性: 5分; 4)项目				
6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部分满足要求:				
6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			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				
6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最低分: 0分: 10分			不得分。				
6 项目人员人事管理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拟				
6 人事管理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 手工打分 分,最高 10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分: 10 分		荷日人員	定劳务派遣制度(应包含采购需求中		最低分: 0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分:10分	6		服务要求中 3.3 各项内容): 1)制	手工打分	分,最高	10	
10分2) 制度相对会面 其大进口		八爭日垤	度全面且完善,针对性强,具备优势:		分: 10分		
			10分;2)制度相对全面,基本满足				

10	应急预案	障预案合理,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需求:7分;3)应急预案部分满足要求:5分;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准备不够充分但具备可行性:3分;5)整体有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1)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明确,针对性强:8分;2)服务承诺内容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 分: 10分 最低分: 0	10	
11	服务承诺	简单,具备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6分;3)服务承诺部分满足需求:2分;4)服务承诺整体欠缺:1分。不提供不得分。	手工打分	分, 最高 分: 8分	8	

\$评审项目\$

\${评标办法}